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关于 送达催告书的公告

安徽中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4MA2TUAXN61）：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对安徽中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税务文书，因所列公司为非正常户，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无法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docx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催告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合税三稽强催〔2024〕13号

安徽中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4MA2TUAXN61）：

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合税三稽罚〔2024〕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合税三稽处〔2024〕3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纳税大厅缴纳上述文书涉及的税款、罚款、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燕、王晗

联系电话：055165902061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乐路6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王晗,王燕(皖税稽 3401198024,
皖税稽 3401230012)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